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8-02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8 年 3 月 27 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同意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12 号》，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相继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12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鉴于上述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解释的颁布及修订，本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12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批准了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一个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上述准则需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本集团内子公司将同步开始实施。本集团将仅对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调整2018年期初权益。

2、《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金融资产类别由原来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值方法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根据该项准则，本公司的金融资产按照新准则重新分类并确定计量模式。金

融资产减值将不再采用“已发生损失法”，而是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考虑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内的各种可获得信息。累积影响将调整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

3、《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在维持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判断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对相关判断标准、过程及会计处理进行了梳理，对相关实务问题提供了更加详细的指引。

该项新准则实施预计将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套期会计处理与主体进行此项套期活动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更加一致；有效性测试更宽松；取消80%-125%的明确标准等。

该项新准则实施预计将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5、《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细化披露要求。

本集团将按照该项新准则的要求进行列表。该项新准则的实施预计将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6、《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12号》（财会[2017]16-19号）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上述新准则解释的实施预计将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7、《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集团将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于2017年度财务报表执行该通知要求，主要影响为报表格式及重分类影响。本集团将2017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核查，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12号》，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12号》。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 3、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